

考試科目	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二節
<p>一、我國各級法院裁判及大法官解釋中，經常引用「社會通念」、「社會一般觀念」作為其判斷或論證的依據。請你從法社會學的理论或角度，說明或評論這樣的司法裁判或解釋，並請你自行思考一個屬於法社會學領域的具體研究問題與研究設計，提出一個簡單的研究計畫：假設自己有機會，將會如何具體研究一個關於「司法裁判／裁判者」與「社會通念／社會一般觀念」的問題或現象。(50%)</p> <p>二、 民法第一條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請從法律思想變遷與相關法理學派發展角度說明此條的立法原理。(50%)</p>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